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易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92  
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事 實

一、陳易於民國111年間，透過網際網路結識真實年籍姓名不詳  
自稱「CC」之成年人（下稱「CC」），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  
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無論係何種交易，或需收受款項，一  
般人申辦金融機構帳戶、提領款項並無特殊限制，如係正常  
交易，可透由銀行轉帳、匯款等方式收受款項，實無需刻意  
並請第三人提供帳戶，並代為收款，且替真實年籍姓名不詳  
之人領取來源不明之款項，再轉交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  
收受，該工作內容極為輕鬆單純即可獲得工作報酬，顯不合  
常理，而陳易可預見其依指示提領款項、收取款項及轉交款  
項之行為，極有可能係詐欺集團實行詐欺取財等犯罪時，利  
用此等手法收取犯罪所得，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  
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以規避檢警查緝、避免詐欺集團成員身  
分曝光，若其依指示為提領款項及轉交款項等行為，恐屬詐  
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一環，陳易竟基於縱係如此亦不違背其  
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應允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上開  
「CC」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  
1年3月21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請開設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

01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  
02 及密碼交付予「CC」。嗣「CC」及其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  
03 員取得系爭台新銀行帳戶後，即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  
04 年3月17日下午5時43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淑美」  
05 與傅宥騏聯繫，對傅宥騏佯稱：可透過螞蟻購平臺（tw.esc  
06 ep.cc）搶單賺錢，需給付保證金始能將賺得之款項領出云  
07 云，致傅宥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111年3月21日晚間  
08 10時58分許、同日晚間11時許、111年3月22日凌晨0時12分  
09 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3,900元、2萬6,100元、3萬5,00  
10 0元至系爭台新銀行帳戶內，陳易再依「CC」指示，先向「C  
11 C」所指定之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台新銀行帳戶  
12 之提款卡，再於111年3月21日晚間11時6分許、111年3月22  
13 日凌晨0時22分許、同日凌晨0時23分許，在新北市中和區某  
14 便利商店內，提領3萬元、3萬元、1萬5,000元後，再前往新  
15 北市三重區之環河快速道路某處，將該款項交由「CC」所指  
16 定支人，而共同以此等方式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製造金流之  
17 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8 二、案經傅宥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20 理 由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易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22 不諱（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9204號卷〈下  
23 稱偵卷〉第204頁至第205頁），關於告訴人傅宥騏遭詐欺之  
24 經過，亦據證人即告訴人傅宥騏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卷  
25 第81頁至第83頁），此外，復有傅宥騏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6 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通報警示簡便  
27 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單、螞蟻購平臺擷圖、對話紀錄  
28 擷圖、轉帳擷圖、傅宥騏金融卡翻拍、系爭台新銀行帳戶交  
29 易明細在卷可稽（見偵卷第85頁至第127頁、第129頁至第15  
30 3頁、第163頁至第172頁），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  
31 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有關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04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  
05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  
06 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07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  
08 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而該條例第43  
09 條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10 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  
1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  
14 項、第2項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  
15 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  
16 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  
17 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  
18 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  
19 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  
20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  
21 以下罰金分別定有明文。觀諸上開規定，係依行為人之  
22 行為態樣，而特設之加重處罰，法定本刑亦經加重，屬  
23 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與原定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4 款之犯罪類型有異，自屬犯罪類型變更，成為另一獨立  
25 之罪名。因被告行為時，前揭加重處罰規定尚未生效施  
26 行，故依刑法第1條前段規定，被告本件犯行仍應適用  
2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28 (2)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9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30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31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1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  
02 白原無減刑規定，前開修正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  
03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得予適用。

## 04 2.有關一般洗錢罪部分：

05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6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  
07 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  
08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  
09 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就罪刑有關事項綜合檢驗之  
10 結果而為比較。而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  
11 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2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3 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4 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15 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洗錢罪）之法  
16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  
17 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該條項之  
18 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19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  
20 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  
21 為新舊法比較之列。

22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  
23 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  
24 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5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  
27 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8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29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30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31 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01 定。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3年7月  
02 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  
03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  
04 於113年7月31日將上開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前段，  
05 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6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7 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  
08 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  
09 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0 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  
11 重要件，新法適用減輕其刑之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  
12 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  
13 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  
14 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  
15 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  
16 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7 (3)查，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合於修正  
18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而被告所犯洗錢之  
19 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共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未達1億元，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  
21 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之規定，其科  
22 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比較，  
23 新法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  
24 定，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規定論處。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6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27 罪。

28 (三)被告與「CC」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9 擔，均為共同正犯。

30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  
31 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1 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2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8月2日施行  
03 生效，其中第2條第1項第1款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04 者，屬「詐欺犯罪」，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6 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本案所為，核屬「詐欺犯罪」，  
07 且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8 財」犯行，亦無證據足證其有實際獲得犯罪所得，當無是否  
09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而符上開減刑要件，爰依詐  
10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至被告  
11 雖亦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輕其刑規定，  
12 惟該等犯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  
13 於量刑一併衡酌，附此敘明。

1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依靠  
15 己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反而替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  
16 作，使該集團其他成員得以對告訴人行騙，致告訴人受有損  
17 失，被告本案所為，有害於社會交易秩序，應予相當程度之  
18 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犯行（含對洗  
19 錢之自白），惟尚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20 目的、情節（無證據證明其有因本案犯罪實際獲取犯罪所  
21 得）、素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22 狀況、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3 文所示之刑。

### 24 三、沒收：

2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6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8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供稱本案並未取得任何報酬，且依  
29 現存證據，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是本件即  
30 無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之適用。

31 (二)次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

0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03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04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  
05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  
06 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  
07 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  
08 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  
09 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被告洗錢犯行  
10 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  
11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12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被告所  
13 收取之款項，業已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已不明去  
14 向，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揭各筆詐得之款項本身有事實上  
15 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  
16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7 徵。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斐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廣于霽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魏奴紋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3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